

第三节 支 出

清代末期，雅江的财政资金“尽收尽解”。

民国初期的财政支出项目与清末相同。民国 31 年（1942 年），西康省整理自治财政，改订收支系统，建立县级财政预算制度。民国 32 年（1943 年）雅江县政府会计室提交的《雅江县三十二年度地方总决算书》载，“岁出常时部分”如下：行政支出 84,340 元，其中县政府支出 44,880 元，区公所支出 3,840 元，户政股支出 3,720 元，合作指导室支出 25,860 元，乡镇公所及所属支出 1,440 元，礼俗行政费 4,600 元。教育及文化支出 17,200 元，其中国民教育费支出 12,640 元（乡镇中心小学 12,640 元），社会教育费支出 4,560 元。经济及建设支出 29,388 元，其中交通费支出 19,680 元（雅江渡船费支出 19,680 元），农林费支出 9,708 元。社会及救济支出 7,200 元（通俗宣传费支出 7,200 元）。保安支出 44,720 元，其中国民兵团支出 29,208 元（国民兵团部支出为 12,408 元，后备训练费支出为 9,600 元，事业费支出 4,800 元，（视察费支出 2,400 元），警察局支出 15,512 元。财务支出 1,330 元（票据工本费支出 1,330 元）。全年合计“常时部分”支出 184,178 元。民国 32 年（1943 年）度“岁出临时部分”如下：行政支出 6,792 元，其中户政事业费支出 1,000 元，编查咎住费支出 5,792 元。经济及建设支出 3,000 元，其中培修道路奖金支出 3,000 元。其他支出 191,160 元，其中县各级公教团警公粮支出 138,720 元，县各级公教团警生活补助费支出 52,440 元。全年合计“临时部分”支出 200,952 元。全年“常时”与“临时”支出总计为 385,130 元，总支出中军政支出占 80%。

解放后，特别是完成民主改革后，雅江的财政支出，主要用于工农业生产建设和教科文卫事业。1981~1990 年的 10 年中，全县财政总支出 6862.1 万元，其中用于基本建设 630 万元，占 9.2%；用于教科文卫事业 1742.5 万元，占 25.4%；抚恤和社会救济 126.5 万元，占 1.8%；行政管理费 1454.8 万元，占 21.1%；价格补贴 80.5 万元，占 1.2%；其他支出 802 万元，占 11.8%；预算外支出 2025.8 万元，占 29.5%。

一、上解支出

（一）预算划解支出

清代末期，财政由朝廷高度集中，县级财政“尽收尽解”。

民国初年仍沿袭清制。民国 31 年（1942 年）建立县级财政预算制度，划出屠宰税，房捐及田赋附加的一部分归县财政，留给地方支用，其他各项赋税仍由财政机关直征尽解，县财政支出经费由上级下拨。

解放后，1950~1952 年，执行统收统支的财政体制，收入全部上解，支出由上级

财政下拨。1953年建立县级财政，除企业收入、地方税和其他收入划为县固定收入外，工商税、农业税、公债等作为上下级之间的调剂收入，按核定比例上解。由于上级补助收入远远大于上解支出，实际上并未上解。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增加了对老边少地区的投入，1979～1990年的12年中，上级补助雅江的收入就达3772.5万元。

（二）专项上解支出

1964年以前专项上解数量很少。1965～1990年的26年中，除去1967年、1968年和1971年未上解外，其余23年共上解各种专款2,736,118元。其中，1986年财政分成收入上解277,324元，其中农业税计价增收分成上解6,000元。1987年财政分成收入上解238,759元，农业税计价增收上解2,400元。1988年财政分成上解547,830元，农业税专项上解11,883元。1989年财政增长分成上解579,417元，农业税专项上解12,555元。1990年财政增长分成上解201,193元，农业税专项上解15,273元。1981和1982年上解地方政府购买国库券44,370元。1987年上解中央借款554,000元。

1990年征收耕地占用税13,375元，上解4,480元。1989～1990年上解农林特产税27,828元。

二、农牧林水支出

在清代和民国时期，据资料表明，除救济过种籽费、贷款贷粮和办蚕桑学校教附近农民栽桑养蚕等支出外，农林基本建设或支援农牧业生产支出很少。民国31年（1942年）支出农林费5,816元（农场经费5,816元），民国38年（1949年）支出农林经营360元。

（一）农水支出

解放初期为鼓励无地和少地的农民开荒生产，无偿发放农具、种籽、口粮。1954年以后为建立农业技术机构推广农业科学技术，培育和推广优良品种，培训农民技术人员，发展农业生产，县财政拨出专款，1954年支出6,781元，1958年支出17,974元。1964年支3万元。在解决农用化肥、地膜等方面，县财政也尽力而为，1971～1990年化肥补贴共258,657元，1987～1990年的4年中地膜补贴293,337元。

1958～1990年，县财政先后投资237万元用于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小型农田水利补助和抗旱、防霜、防冰雹等。1958年投资14,800元修建呷拉至脚泥堡的水渠。33年中由县财政投资，合作社或生产队投劳兴修呷拉、白孜、西地、牙根、邓夏、八衣绒、米龙等大堰。

（二）林业支出

1952～1990年，为加强营林管理，开发森林资源扩大林业投资，先后成立了森林经营所、林业局和林工商联合企业。财政和企业拨专款作育苗、造林、森林保护和防

火之用。先后建起 8 个苗圃，1983 年出苗 40 万株，1988～1990 年共育各种树苗 283 亩。建国以来造林 30 万亩，其中飞机播种 5 万亩，迹地更新 4.211 万亩。1978～1979 年共投资 45 万元开发庆大沟火烧林场。1985 年又投资 30 万元兴建 450 亩的亚宗果园。

（三）畜牧支出

畜牧业是雅江的一大优势，解放后，县财政专项投资发展畜牧业。1958 年县财政投资在崇禧牧场建立国营牧场，1962 年将国营牧场的牛、马下放到三区木恩、牙衣河、江中堂等合作社办高山牧场。1959 年以后拨专款引进优良畜种，1959 年引进苏联茨盖羊进行绵羊改良，1963 年购买苏联的卡巴金马培养良种马，1973 年引种宁夏的中卫山羊，1978 年购买荷兰的黑白大花牛培育良种牛。还投资改良草场、建设草库仑。在牧区设专职或兼职的兽防人员进行畜病防治。民主改革以后县财政用于引进良种、改良畜种的经费共 35 万元。

（四）支援农村生产支出

1958 年无偿发放耕牛款 32,744 元，为缺耕牛的农户购耕牛 277 头；无偿发放 1,109 元，为无牛户购耗母牛 12 头。1959 年起，县财政专门设立支援农村生产支出科目。到 1989 年全县共支 358.4 万元，每年平均 11.56 万元，为 17 个乡、73 个村购买了山地犁，积肥用钢绳，脱粒机、柴油机、牛奶分离机等。1970 年兴建农机厂，生产山地犁、步犁，低于成本价销售给合作社，亏损由财政补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积极帮助农牧民脱贫致富，逐年加大支援农村生产资金，1980～1990 年的 11 年中共投入 355.3 万元，平均每年 32.3 万元。

三、工业交通支出

清末和民国，雅江没有任何工业企业，交通十分不便，从康定到雅江只有骡马驿道。渡雅砻江只有少数渡口用木船，多数地方用牛皮船或溜索。解放后逐步兴办一些地方工业和交通运输业。县财政用于工业交通的投资共达 2686 万元。

（一）工业支出

1962 年投资 132,452 元在东巴公路 70 公里处修建第 1 座装机容量为 135 千瓦的小型水电站。1977 年投资 126 万元修建三道桥水电厂，装机容量为 500 千瓦。1985 年开始修建装机容量为 1140 千瓦的铁泉水电厂，总投资 345 万元，其中地方财政投资 150 万元。至 1990 年全县总投资 650 万元建成大小水电站 26 个、装机容量 2997 千瓦。

1958 年先后投资 13630 元兴办小型云母矿、农具厂、铅锌矿、黄金生产队、木材加工厂、呷基卡锂辉矿。

1976 年创办县车队，有货车 5 辆，1981 年购客车 1 辆。1986 年淘汰全部解放牌卡车购东风卡车 10 辆，总投资 33 万元。

1952～1990 年全县工业基本建设投资达 803 万元。

(二) 交通支出

清宣统元年(1909年)5月22日，赵尔丰与比利时“华法公司”签订修建雅砻江钢索吊桥合同。宣统二年(1910年)动工，民国2年(1913年)竣工，命名“平西桥”。桥长112米，宽3.5米，投资白银45500两。民国3年(1914年)陈步三叛乱，“平西桥”毁于战乱。

民国28年(1939年)调集202个民工，投工6140个，维修康定至雅江的骡马驿道。民国31年(1942年)交通费支出13980元，其中道路及桥梁费500元，渡船费9600元。民国38年(1949年)县乡道路工程费支出420元，渡船修理费3800元。

解放后，1954年支出旧人民币732万元，维修境内康定至理塘驿道。1958年投资474元维修雅江至孜河的骡马便道，投资7,113元修建跨度为50米的唐岗吊桥，投资236元修建跨度为30米的巴德桥。从解放至1967年共投资20多万元修筑雅江县城至恶古乡的骡马便道57公里和八衣绒、山背后、麻子石便道。1986年以来又投资10万元修筑恶古至孜河和孜河至江中堂的沿江便道。1990年投资1.7万元加宽牙衣河至江中堂的沿江便道35公里。除县上投资筑路外，东巴公路横穿雅江境171公里，雅道、雅新、雅洼3公路沿雅砻江纵穿县境155公里，沿鲜水河纵贯县境27公里，共182公里。县上投资修筑高祝公路47公里，牛西公路13公里。随着森林的开发，还修筑林区公路11条，共171公里。呷拉、河口、普巴绒、八角楼、祝桑、恶古、麻郎错、西俄洛、红龙、瓦多、柯拉等11个乡镇通车。

1970年县投资5000元，州工交局支援4根钢索架起本孜绒和格其卡之间跨雅砻江的钢索吊桥，之后又架设了脚泥堡、庆大、八衣绒、比地、瓦多、茨马绒、米龙等十一座吊桥。至1990年，建桥全长1219米，其中5座能通行拖拉机。这些吊桥财政投资50万元，林业投资13万元，受益地区集体投劳投料。

1986年以工代赈投资155万元，承包给甘孜州林业筑路工程处修建净跨为60米的霍曲河石拱桥，加上国家投资修建的雅江钢架桥、扎楚河石拱桥，至1990年全县有4个区11个乡镇通车，公路全长584公里，3座永久性大中型桥梁，14座钢索吊桥。

(三) 邮电支出

邮电系统的管理几经变动，由地方财政支出的时间不多。1958年投资5632元，架设69公里的电线杆；投资8822元购置报话机和收发报机4部。1959年对邮电实行差额补助，当年补助2957元。1990年地方财政投资4万元，上级拨款7万元恢复县城至三区的电话线路。

四、教科文卫支出

(一) 教育支出

清末，雅江仅1所小学，教员2人。

民国31年(1942年)在老县城办有县立初级小学1所，在本家地、麻子石、尼

马宗办有短期小学各1所。民国31年（1942年）支出教育文化经费18,256元。其中教育行政费4,432元（教师进修费2,050元，小学毕业证书工本费220元，查学旅费2,160元）；学校教育费7,760元（县立初级小学1940元，各短期小学5,820元），社会教育经费4,704元（民众教育费3,600元，民众学校1,104元）；教育文化补助费720元（文化团体补助费360元，教育会补助费360元）；其他教育文化支出640元（教员年功加俸及奖励金240元、奖学金400元）。文教支出占全年总支出的16%。民国38年（1949年）支出小学国民教育费120元，校长、教员、校役俸薪5,472元。小学培修设备360元，小学毕业证书工本费60元，合计5,652元，占全县总支出293,947元的1.9%。

解放后，1954年全县有尼马宗、呷拉、城区和八角楼4所小学，固定资产6,751元。教育事业费支出25,263元，其中人民助学金为13,863元，占教育支出的55%。民主改革后1958年办有8所小学，教职工56人，教学班31个，学生788名，其中藏族783名。1959年支出1685元在雅江城厢小学办戴帽初中。1960年投资23,415元在土窝办初级中学，同时开办机关幼儿园。1969年雅江中学分散至城厢、孜河招收初中生。1971年又合并到县集中办学。1975年雅江中学开始招收高中生。1975~1987年在城厢小学，1975~1983年在恶古小学，1977~1984年在呷拉小学办了戴帽初中班。1990年全县有完中1所，初中（子弟校）1所，小学32所，教职工283人，专职教师260人。普教经费全部由县财政支出，全县还有7个农民扫盲班由财政补助支出。

为改善办学条件，州县投资搬迁新建雅江中学和改建本达宗小学，1985年投资124万元修建教学、实验、办公楼4336平方米。1987年投资（三州开发基金）42.8万元，修建雅中、本小第一幢教工宿舍楼2,251平方米。1988年投资23.05万元修建雅中第2幢教工宿舍1,132平方米。1989年投资43.82万元修建雅中第3幢宿舍楼1040平方米和混凝土运动场2600平方米、道路50米。1989年还投资144,062元改造八角楼小学危房674平方米。1987年投资12万元在城厢小学修建616平方米的寄宿制宿舍楼1幢。1988~1990年地方财政每年投资15万元，改造小学危房；七五期间（1986~1990年）地方财政共投资400万元搞教育基本建设。

全县从1954~1990年共支出教育事业费1335.3万元。

（二）文体支出

民国31年（1942年）支出体育节奖金980元（注明在教育文化补助费内挪支）。

1957年成立雅江县文化馆，文化支出1,005元。1958年县财政投资8,883元修建县文化馆，文化支出增为22,797元。

1957年11月成立县电影放映队，县财政投资11,250元。1982年投资37万元，拆除原修建的大礼堂，新建有648个座位的影剧院。1990年文化事业费支出83,906元。

1958年8月拨款1715元平整县篮球场兼排球场。1960年县财政投资修建374平方米的三合土球场。1979年投资8600元在篮球场修建800座位的看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县委多次举办男子甲级、乙级篮球赛，一些乡还举办赛马会。1984年投资20.3万元修建了1423平方米的体工大楼，体委、工会各半。1981～1990年体育事业费共支出118,929元，平均每年支出11,893元。

（三）卫生支出

民国36年（1947年）设县卫生所，医生、护理员各1人。

解放后，1952年将卫生所改建为县卫生院。1958年扩建为县人民医院，病床20张，职工26人。医院经费支出由县财政实行“差额补助全额管理”。1954年补助旧人民币11,463万元。1979年拨款7万元，修建砖木结构的3层楼住院部。1989年拨款41.95万元修建5层楼砖混结构门诊部2080平方米。1～2层作门诊，3～5层作宿舍及会议室。到1990年县医院已发展到有病床60张，设有门诊部、住院部，另设有中医、藏医及理疗。1990年财政补助支出为530.350元。1981～1990年的10年中共补助1,766,097元。

1. 农村卫生院补助费 1958年建有祝桑、孜河、西俄洛3个区、乡卫生院（所）。1978年各区建有卫生院、乡建立了卫生所，差额补助经费58,500元。1990年全县区乡卫生院（所）机构17个，差额补助230,258元。1981～1990年共补助1,149,026元，每年平均114,903元，比1978年增长1倍。县财政还拨专款改造区、乡卫生院。1987年和1988年给孜河区卫生院投资61,900元，1988年给恶古乡卫生所投资38,100元。

2. 防疫事业费 解放初期防疫工作由县卫生院兼管，1954年仅支出防疫事业费旧人民币18.03万元。1959年县防疫站成立，配专职人员2人当年支出2398元。1960年机构撤销，1972年恢复，当年支出4134元。1984年支出20127元，1990年支出54351元，医疗器械值16万元。1990年投资24万元，新修防疫站住房709平方米。

3. 妇幼保健费 1954年建妇幼保健站一个，支出旧人民币672.1万元。1955年保健站与县卫生院合并，支出经费各列帐目，1971年恢复县妇幼保健站，当年支出30,115元。1990年投资24万元修建妇幼保健站，面积709平方米。1990年保健站有10张床位，固定资产达20万元，当年支出46861元。1981～1990年共支出410,638元。

（四）公费医疗支出

1953年实行公费医疗制度。1954年公费医疗支出2,171元，人平14元，低于人平每月1.5元的标准。1958年规定公费医疗病人自己负担10%的医药费，1960年雅江仍实行职工的医药费实报实销，对农牧民全免医药费。1962年将人平公费医疗费18元提高到25元。1971年支出公费医疗费19,372元，人平34元，高出9元。1980年支出46,850元。1981年执行自费药品不许在公费医疗经费中开支，但仍达51,

968元，人平55元。1983年以后，由于调高药价，提高治疗收费标准，到1986年全年支出111,035元，人平110多元。1987年以后实行门诊医疗费包干到人，定额报销；住院费个人负担10%~30%，1987年支出141,966元。1990年全县享受公费医疗共1,352人，支出350,000元，人平256元。1981~1990年共支出1,531,275元，平均每年153,128元。

（五）计划生育支出

1966年开始，将手术费、避孕药品和器具费、计划生育宣传费等单列计划生育费支出，当年支出258元。1966~1974年计划生育费支出1,690元，平均每年支出188元。1975年支出1,265元。1984年建立县计划生育委员会，1985年，各区、乡配专职干部，全县计生专职干部25人，支出事业费32,108元，其中手术减免经费10,300元，干部经费21,693元，独生子女保健费65元。1990年支出98,953元，其中手术减免20,731元，干部经费53,394元，独生子女保健费24元，其他计划生育事业费24,804元。

（六）广播、科技支出

广播事业，1969年前在县财政预算外资金中列支。1969年广播站人员从行政划出，经费列入预算，由县革委办公室会计代管。1971年投资16,000元修建广播站，建筑面积330平方米。1971年正式纳入预算内，当年支出3,490元。1979年建差转台接收峨眉电视发射台信号，1982年改为录像放映电视；1986年在县城建卫星地面差转台，当年支出221,774元。1988~1990年在呷拉、八角楼、八衣绒乡、瓦多乡、西俄洛乡和河口镇三道桥村建地面卫星接收站。1990年支出104,816元。1981~1990年共支出750,412元，平均每年支出75,041元。

科技经费，1957年开始列入，当年支出1005元。“文革”前后未列支，1971年恢复，当年支9,334元。1984年起增列科委、科协、开发办机构经费，当年支出85,996元。1984~1990年共支出989,515元，平均每年支出141,359元。

五、社会福利支出

（一）抚恤支出

1. 优抚事业费 1955年给58名烈军属一次性补助123元。1958年支出3,510元，为在“民改”、“四反”、平叛中牺牲的烈士殓葬，并给烈士家属26人补助251元。1959年烈士殓葬支出12,343元，给22个烈军属临时补助117元。1961年起，对优抚对象实行1次性抚恤，支出2,100元。1962年起对优抚对象生活补助实行定期定量和临时救济两种办法。1979年调整牺牲、病故革命工作人员抚恤标准，并对“对越自卫反击作战”中牺牲的李阿楚烈士家属发放抚恤金，共支出12,099元。1984年对“民改”、“四反”以来的补助对象进行普查，抚恤事业费增加到31,702元。1990年支出64,345元。1981~1990年支出牺牲、病故抚恤费共85,402元，支

出烈军属及退伍军人补助费共 100, 471 元。最高的 1989 年支出 17, 226 元。

2. 残疾抚恤 除给残疾军人、荣誉军人抚恤外，主要用于“民改”、“四反”中的积极分子、自卫队员伤残抚恤。根据伤残等级进行经常性抚恤。1959 年 14 名残疾人 1 次性临时抚恤补助 403 元。1984 年调高抚恤费，当年支出 2, 881 元。最高的 1989 年支出 5, 316 元。1981～1990 年共支出残疾抚恤费和伤残金 31, 357 元。

3. 退伍军人安置费 1981 年实施义务兵役制后，财政支出增设退伍军人安置费，1984 年支出 950 元，1985 年支出 600 元，1986 年支出 300 元，1988 年支出 1, 150 元，1989 年支出 1, 200 元，1990 年支出 1, 426 元。

（二）救济支出

1. 社会救济 解放初期主要是给贫苦农牧民发放粮食、衣被、茶盐、农具等。民改期间中央慰问团也带来大量实物发放给贫苦农牧民。1954 年救济款支出旧人民币 1, 604 万元，1955 年给 266 个农牧民发放 1, 068 元。以后逐年递增。1961～1962 年困难时期支出 15, 009 元。1963 年首次列支城镇救济，支出 264 元。1981～1990 年，农村救济费达 296, 036 元，最高的 1987 年为 42, 354 元，10 年中城镇救济费支出为 10, 500 元。

2. 灾害救济 雅江幅员辽阔，各种自然灾害时有发生。1962～1963 年共支出救灾费 21, 827 元。1967 年 6 月 8 日孜河区雨日村山体大滑坡，截断雅砻江，9 天后，决堤冲毁大批民房、耕地、粮食、牲畜，除减免受灾合作社的农业税外，拨 35, 961 元专款救济并动员干部职工捐钱、捐衣物支援灾区。1987 年 7 月 4 日孜河区恶古村发生特大泥石流，造成巨大损失，除减免农业税外并拨出 52, 253 元救灾款。1981～1990 年共支救灾款 464, 854 元，最多的 1990 年为 197, 662 元。

3. 其他社会救济支出 1984 年支出平叛遗留问题补助费 109, 011 元。两个麻疯病院，每年支出 3, 000 元左右。对精减、退职、老弱残职工每年也要支出部分救济费，1981～1990 年共支出 27, 241 元。

六、行政管理费支出

民国时期行政管理费包括行政、党务、司法、保安、自治、财务等支出，占财政总支出的 70% 以上。

解放初期，财政支出中行政管理费支出的比重较大，随着经济建设发展所占比重逐步降低，到 1990 年行政管理费占财政支出的 21.2%。

（一）行政支出

民国时期，行政支出主要是县衙公职人员的薪俸和公杂费用。民国 23 年（1934 年），县长每月俸银大洋 154 元；课员 3 人，每人每月薪水大洋 35 元；雇员 3 人，每人每月薪水大洋 14 元；翻译 1 人，每月薪水大洋 7 元；汉保正 3 人，每人每月薪水大洋 8.3 元；藏保正 2 人，每人每月饷水食粮 1.5 斗，折大洋 2 元零 1 仙 6 星；哨丁 3

人，每人每月大洋 8.96 元。

民国 38 年（1949 年）雅江县衙有甲种公务员 30 人，乙种公务员 4 人，乙种教育人员 2 人，36 人的年薪俸计大洋 46080 元。

解放后，雅江行政支出包括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和公检法经费。

个人经费，包括工资、补助工资、福利费、奖金和各项补贴等。1950～1952 年春实行战时低薪供给制，留用人员保留薪津制。实行供给制的有 37 人，实行薪津制的有 18 人。实行薪津制的发银元。供给制发衣、被和少量补贴。1952 年一律改为货币工资制。1963～1987 年共进行了七次工资调整。1985 年将原实行的等级工资制改为结构工资制。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增加了各种补助。对科技人员增发科技津贴，1987 年增发职称工资，1990 年全县党派团体和政府干部职工增至 432 人，全县各部门在职职工增至 1130 人，行政支出中的个人经费亦大量增加，1990 年个人经费支出为 1065805 元。

公用经费，包括公务费、设备购置、修缮、业务费和其他费用。因单位人员逐渐增加，以及调整物价、提高出差补助、提高会议费标准、实行双职工休假制度等各种因素，公用经费支出逐年增加，1990 年公用经费支出为 975094 元。

（二）公检法司支出

民国 32 年（1943 年）在岁出经常门常时部分支出 184,178 元中，保安支出 44,720 元，占 24.3%；岁出经常门临时部分支出的 200,952 元，团警支出 191,160 元占 95.1%。

解放后，公检法以及拘留所、监狱、消防队等经费 1950～1955 年在行政费中列支。1956～1959 年单独列支，1960～1980 年的公安支出，1960～1982 年的司法检察支出在行政费中列支，1987～1990 年的公安支出，1983～1990 年的司法检察支出单独列支。1990 年公检法司人员编制 87 人，比 1954 年公安法院共 21 人增加 3 倍。1990 年的公安支出 356,700 元，司法检察支出 244,074 元。

（三）其他支出

雅江地区的农牧民普遍信仰藏传佛教即喇嘛教。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全面贯彻宗教政策，政府对宗教活动的投资有所增加。

1982 年郭沙寺开放，财政拨款 6000 元作维修费。1983 年拨款 5,000 元给旁母林寺作维修费，是年又清退了在“文革”中破“四旧”查抄寺庙的法号、法器、海螺等，有物资的退还物资，没有物资的赔款，共退赔 25,000 元。1984 年给亚多寺、南真寺、旁母林寺、郭沙寺、黑金寺拨款 5000 元作维修费。1985 年拨款 26 万元维修全县各区、乡的寺庙；呷拉乡白孜寺为保留寺庙，拨款 10 万元作维修费；给塔子坝寺拨 5,200 元作维修费。1990 年拨款 167,116 元分别给全县各寺庙作维修费。

1982 年给当时有一定困难的宗教职业者昂汪曲扎、孔沙巴登、普错泽仁生活补助费每人补助两次计 260 元。

1987年拨3500元专款给从印度回国定居的宗教职业者结加当秋作住房补助费和生活补助费。

县财政还为召开县佛教协会的年会拨出专款。

雅江县财政支出分类统计表
(1952~1990年)

单位:元

年度	基本建设	文教、科学、卫生	抚恤救济	行政管理	价格补贴	其他支出	预算外支出	合计
1952	20,000							20,000
1953	10,000							10,000
1954		45,555	2,083	161,662				209,300
1955		54,354	1,228	153,522				209,104
1956		67,452	6,856	223,418		353,957		651,683
1957		133,215	6,402	339,369		352,269		831,255
1958	40,000	179,975	7,456	383,305		191,452		802,188
1959	4,122,000	140,529	19,514	340,413		80,534		4,702,990
1960	4,855,000	213,516	6,355	284,920		77,705		5,437,496
1961	4,831,000	210,410	10,844	286,017		36,765		5,375,036
1962	1,639,000	142,402	12,084	226,173		53,884		2,073,543
1963	50,000	167,463	19,939	220,447		63,349		521,198
1964		175,225	68,000	241,557		67,779		552,561
1965		187,599	45,754	249,011		35,909		518,273
1966	50,000	180,341	35,536	265,406		57,605		587,888
1967		195,447	54,275	216,441		57,914		524,077
1968		155,477	28,780	223,441		45,564		453,262
1969		180,754	2,537	223,855		24,437		431,583
1970	20,000	181,630	26,891	232,692		17,110		478,323

年度	基本建设	文教、科学、卫生	抚恤救济	行政管理	价格补贴	其他支出	预算外支出	合计
1971	302,836	221,644	31,362	276,491		15,261		847,594
1972	130,713	284,307	23,692	387,949		16,367		843,028
1973	112,726	332,486	19,005	318,095		33,007		815,319
1974	117,801	323,267	15,806	365,307		45,112		867,293
1975	295,000	349,126	22,950	376,372		17,896		1,061,344
1976	93,562	368,970	28,923	383,317		125,661		1,000,433
1977	319,445	444,206	39,405	389,729		85,481		1,278,266
1978	1,048,902	523,059	33,412	395,818		127,322		2,128,513
1979	650,680	615,186	74,962	532,201		35,198		1,908,227
1980	223,774	744,077	54,785	712,498		137,732		1,872,866
1981	69,424	771,894	51,900	648,408		105,697		1,647,323
1982	286,565	927,817	57,317	699,468		120,328		2,091,495
1983	204,010	949,447	67,660	884,565		186,482	903,426	3,195,590
1984	100,000	1,229,790	150,000	1,161,426		749,724	2,521,954	5,912,894
1985	1,596,540	1,320,250	135,738	1,150,851	83,000	1,052,653	603,364	5,942,432
1986	1,118,333	2,363,426	106,713	1,495,591	158,571	1,368,547	2,908,366	9,519,487
1987	482,988	1,497,815	122,092	1,520,217	150,486	1,394,097	1,611,289	6,778,984
1988	602,689	2,333,931	128,312	2,330,355	117,367	991,570	4,417,058	10,921,282
1989	884,303	2,571,108	121,718	2,521,536	137,837	1,883,245	4,197,791	12,317,538
1990	953,912	3,459,861	323,471	2,158,733	157,987	177,336	3,044,932	10,276,232

第四节 管理

一、财政体制

清末实行中央集权，一切课税尽收尽解，所需开支按规定划拨。

民国初期财政体制沿袭清制。民国 27 年（1938 年）县府中设第二科管理全县财政，但不是一级财政。民国 34 年（1945 年）根据西康省整理自治财政纲要，完成自治财政整理，初步划分了县财政的收支范围，并由县府会计室提出收支报告。民国 35 年（1946 年）实行中央、省、县三级财政体制。

解放后，1950~1952 年国家采取由中央统收统支的办法进行管理，雅江县财政尽收尽解，支出经费由上级财政下拨。

1953 年国家实行三级财政体制，雅江属西康省藏族自治区，自治区政府设有财政机构，实际是四级财政体制。雅江建立县级财政，地方税和其他收入为县固定收入。工商税、农业税、公债等作为上下级之间的调节收入。县财政比较固定的收入是农牧业税收入，有少许的工商税收入，支出仍主要靠上级财政划拨。

1956 年财政总收入 93.56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就达 90.94 万元。

1957 年财政收入 100.12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为 77.25 万元。

1958 年实行“独立核算，差额补助”的办法进行管理。州（自治区已于 1955 年改为自治州）财政对县财政实行差额补助，差多少，补多少。

1983 年后实行财政包干，收入按比例分成。其中农业税实行“倒三七”计价分成，财政增长按比例分成。

1989 年 1 月 1 日起耕地占有税由原来的中央和地方对半分成调整为“倒三七”分成，农林特产税按比例分成。由于雅江人不敷出，上级财政实行定额补助和专项补助两种形式下拨款项，弥补县财政的不足。在管理过程中，将吃饭钱和建设钱分开核算。

乡镇财政收支曾有过一些变革，但主要的仍是县财政统一管理，实行统收统支；区乡会计属报帐单位。1984 年在河口、呷拉、八角楼和瓦多 4 个乡建财政所。1986 年撤销曲喀区的建制，在普巴绒乡建立财政所。1990 年，在麻郎错乡建立财政所，在呷拉、祝桑、格其卡和西俄洛、瓦多配农税员，各乡财政所会计兼助征员，征收农业 5 税。各区、乡财政所收入实行全额上交，支出由县财政按标准下拨，年终向县财政报决算。

二、税务体制

1957 年 10 月正式成立县税务局。1958 年 11 月税务局与财政科合并成立雅江县财